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5执2990号

申请人王雅利，男，1979年1月3日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裕华区学苑路金色家园小区2栋3单元601号。

被执行人杨国恩，男，1978年5月1日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桥西区域角街省直玉成小区24号4座701室。

被执行人兰新文，女，1975年12月8日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桥西区域角街省直玉成小区24号4座701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(2021)冀0105民初1161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杨国恩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域角街726号省直玉成小区24-4-701号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执行员 蒋超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书记员 韩云姝

